



沉思集

庞朴 著



沉 思 集

庞 朴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封面装帧 甘晓培

沉 思 集

庞 朴 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 54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省湖州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3.5 字数 266,000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2,000

书号11074·431 定价(六)1.10元

序

编完了这个集子，准备把它托付出版社，奉献给读者的时候，奇怪的是，我未能享受到通常干完一件工作后所有的那种如释重负的轻松感；相反，心情更加沉重起来了。搜遍记忆系统储存的生活史料，唯有小学时代向老师递交试卷时的心情，差堪比拟。

说来惭愧，从着手中国思想史学习和研究的一九五七年算起，已快过去四分之一一个世纪了。同周围的人们相比，同熟识的朋友们相比，我并不算很懒的一个；可是，到编这个集子的时候为止，能够勉强凑集起来的中国哲学史方面的成果，除已专册出版的《公孙龙子研究》和《帛书五行篇研究》的不足二十万字外，就只有这略多于二十万字的敝帚一把了。

八千多天，四十万字，平均每天只完成五十个大字！真是不算则已，一算惊人。这种蜗牛速度，是我此时此刻心情沉重的一个原因。

当然可以找到许多自慰和自嘲的理由。譬如说，除哲学史外，还写有一些别的东西；除学术论文外，还写有若干万字的自我批判和检讨；而且，这八千天里，又几乎有五千天是不能拿笔或不准拿笔的，而劳动者不同劳动工具、劳动

1179/07 06

对象相结合，自然形不成生产力，造不出产品来。诸如此类的理由，尽可以举出一些来，无奈它们不仅无助于减轻苦痛，反而更会引发出许多新的不安来，只好不去多举了。

朋友们常常鼓励我，说我的成绩不能算少。我相信他们是诚恳的，但我自己另有一本账。在《试论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原则》一文里，我立过这样一个目标：

我们研究古代文化，不只是在去确定谁是唯物主义，谁是现实主义等等，也不只是从过去的某些哲学体系、文学艺术理论或政治、经济思想体系中肢解出个别论述或命题来，加以吸取、改造、利用；我们研究古代文化思想，重要的是在于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去总结那“丰富的历史知识”，从中找出文化发展规律，得出对我们有益的经验教训来，以推进我们的事业。（见本书第29页）

这段话，主要是说来自勉的。现在不妨回过头来看看，这些年来，我究竟找到一些什么规律，得出什么经验和教训没有呢？

又是一个惭愧。就拿这本集子说，够得上规律、经验和教训的东西，虽不必妄自菲薄，说它半点全无；但终究指不出多少篇，举不出多少条来。这种泥牛成绩，是我此时此刻心情沉重的又一原因。

有了这两条原因，本可以不编什么集子，省却自找烦恼了。可是，第一，出版社的热情提拔，第二，我自己的轻率应命；造成了非交卷不可的局面。于是就有了这个集子的问世。

列宁在《黑格尔辩证法(逻辑学)的纲要》中说过：

概念(认识)在存在中(在直接的现象中)揭露本质(因果律、同一、差别等等)——整个人类认识(全部科学)的真正一般进程就是如此。自然科学和政治经济学[以及历史]的进程也是如此。所以，黑格尔的辩证法是思想史的概括。从各门科学的历史上更具体地更详尽地研究这点，会是一个极有裨益的任务。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5页)

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这正是上引的我那一段话里想说而说不利落的意思。用这个原则去研究思想史，或者说，从思想的历史上更具体更详尽地研究这个原则，是一项极有裨益的、极为困难的任务。可是如果用这个原则来研究自己的思想发展，那将容易得多了；虽然对于别人未必有益。

按道理说，从事思想史研究工作的人，本身就应该是思想家。这样的话，前些年是无人敢说甚至无人敢想的，因为这个称号实在太神圣了；于是乎我们这个小队伍里，也就始终未能造就出什么思想家来。当然，思想还是有的，有思想就有它的发展变化。在我从事思想史工作的二十多年里，对于自己研究对象的认识，就已形成了一个前后有别的过程。这个过程，据我自己观察，是和思维规律相吻合的。所以，尽管那些早期的东西，今天看来，有的连我自己都很难满意了；但是作为过程的片断看，它却显得天真可爱。于是我不禁悠然想到，安知今天令我满意的东西，他年看去，不复变

得幼稚可笑?“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这本是辩证法的铁则，可是人们总爱认为当下已经牢握绝对真理，“悲夫”！

基于这种考虑，在编这个集子的时候，对收录的原文，除个别文字外，未作什么改动。我仿佛觉得，我也无权对它们进行实质性的涂抹和雕琢，以使其面目翻新；因为，它们已是历史陈迹了。历史听凭任意评价，却万万不容任意改动的！

幼时读过两年古人书，口中琅琅，胸中茫茫，乡人笑为唱“仰脸歌”；老来再读古人书，目下茫茫，心下烦烦，“仰脸”变成了“沉思”，故为本书取名《沉思集》。所谓“沉思集”，一个意思是说，这里探讨的多是久已沉沦的古人思想；再就是说，它们也是我多少经过一点深沉思索而获得的。另外，当然也有怀念“仰脸歌”时代并同它对立同一的意思。

只是，今天自以为是“沉思”了，安知今天的别人和他年的自己不会认为它依旧是“仰脸”么？又安知这个“沉思”在某一个未来不再复归到“仰脸”呢？如果再假我八千日夜，我想，或许会有那样一个在高级阶段之上复归的，因为，“总的说来，在逻辑中思想史应当和思维规律相吻合”。

书中原署名鲁春龙的两篇方法论论文，是葛懋春和我合作、由我执笔写成的；文中精邃思想，则由懋春兄提供，本集选录编订中，颇得长女阿煌帮助。并此致谢。

庞 朴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二日于青岛旅次

目 录

文化遗产评价标准小议	1
试论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原则	7
怎样理解“具有普遍性形式的思想”	30
“六家”浅说	46
评三年来的孔子评价	54
孔子思想的再评价	61
“中庸”平议	82
论孔子的思想中心	129
老子的朴素辩证法思想	163
告子小探	179
“盗跖”考辨	190
五行思想三题	212
公孙龙评传	226
《墨经》的辩证思想	253
“发引千钧”、晶体力学及其他	276
名教与自然之辩的辩证进展	281
名理学概述	310
王弼与郭象	322
略论谭嗣同的哲学思想	406

文化遗产评价标准小议

如何对待文化遗产，在无产阶级建设自己文化的过程中，纵非最难、也是很难的一桩事。当年苏联的无产阶级文化派，我国的林彪、“四人帮”推行的那一套蛊惑人心的“左”派理论和政策，早被证明是行不通的了。无产阶级服膺列宁的这个教导：“应当明确地认识到，只有确切地了解人类全部发展过程所创造的文化，只有对这种文化加以改造，才能建设无产阶级的文化。”（《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8页）

列宁这里提出来作为建设无产阶级文化必要条件的两个“只有”，都是说的同文化遗产的关系：一个是“确切了解”，一个是“加以改造”。了解和改造，都不免要涉及评价的标准；这个标准，我们一般是定为“民主性的精华”和“封建性的糟粕”这样正反两面。

所谓“民主性”和“封建性”，在此自是一种概括的说法；它包括有人民性、革命性和保守性、反动性之类的意思。它告诉我们，只有善于从政治上了解全部文化的属性和作用，并加以相应的改造，方能建设无产阶级自己的文化。这些，无疑是我们区别文化遗产的重要标准。

从文化之作为文化来看，除去这种政治标准以外，是否

还应有一些适合于不同形式文化各自特性的标准，譬如科学性、真实性、艺术性之类呢？显然应该有。毛泽东同志《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中讲文艺批评的标准时，在《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中谈区别香花和毒草时，都说到应该有这类标准；尽管那里不是指着过去文化、而是针对当代文化说的。

其根本原因在于，任何时代的任何形式文化，尤其是作为社会意识的精神文化，都是人们对一定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或是关于他们同自然关系的反映，或是关于他们之间社会关系的反映。就是说，表现为人类文化的社会意识，不仅是一种社会现象，而且是一种认识现象；而它之所以成为社会现象，具有社会的属性并对社会发生作用，还是在于它是认识现象，是一定的人们对一定社会物质生活的反映。这种反映，从它表示着不同社会地位人们的不同角度或观点来说，从它对于社会起的作用来说，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而从它对物质生活的反映有着深度、广度上的不同来看，从它有自己发展变化的历史来看，却又显示出它作为认识的特点。

社会意识的这样两种特性，有区别又有联系，人们要认识并掌握它们，并非一件易事。马克思以前的唯物主义，离开人的社会性，离开人的历史发展，去研究社会意识，因而不能了解社会意识的社会性和阶级性。马克思创立历史唯物主义，纠正了旧唯物主义的缺点，着重强调了人的认识对于社会实践的依赖关系。我们今天许多同志却由此走向另一极端，离开意识的认识性，离开认识自身的逻辑发展，去

研究社会意识，只想到它的社会性和阶级性，不注意社会意识是一种认识，从而带来了一系列理论上的混乱和实践上的麻烦。

评定文化遗产只知采用“民主性”和“封建性”的标准，便是其一。

按事物本性来说，既然任何形式的社会意识，都既是一种社会现象，也是一种认识现象，那末，它就不仅具有“民主性”或“封建性”的烙印，也应具有科学性、真实性以及艺术性，即具有真理和谬误、美和丑的差异。这两方面的结合，由于种种条件的影响，又并非到处都是简单的、直接的，在很多具体对象上，民主性的不必就是真理或美，封建性的也不必都是谬误或丑。因此，我们不能只见其一，不见其二，不能红纱障目，用前者去包括后者或排斥后者。

可是，多年来，教条主义在人们头脑里作怪，对于文化遗产，庸俗社会学的看法常占上风，“民主性”和“封建性”成了决定爱憎、判明取舍的简便法宝。而在封建文化中，能够发生成长并流传下来的真正民主性果实，着实少得可怜；于是以灿烂辉煌著称的中华民族文化宝藏中，可供吸收的精华也就寥寥无几，我们的古代文化介绍和研究工作，只好以贫乏而苍白的面貌在勉力维持。

就在这些贫乏而苍白的工作中，更有一部分只是假借“民主性”的名义来进行的；其实所表彰的却是文化遗产的科学性、真实性、艺术性等成分。譬如推荐历代官修史书和某些史料笔记，就属于这一类。说者宣称它们记录有真实史迹，可以窥见历史上的劳动人民反抗斗争，所以是“民主

性的精华”等等。这大概叫做从“封建性”见“民主性”吧；其实它们本身是很少“民主性”可言的。老实说来，这一类文化遗产，其真正价值，并不在于它们根本没有或很少具备的什么“民主性”，而只在于它们或多或少包含着真实性，这是有目共睹的。在实际工作中，我们还曾以“反面教员”的名义，披露过另一些文化遗产。因为在这类文化中，实在无法窥出什么“民主性”来，倒的确包含着某种科学性、真实性或艺术性的东西，为建设无产阶级文化所需要，所以给了它一个“反面教员”的名字。这种“醉死不认这壶酒钱”的做法，是没有多少意义好说的。对我们有意义的倒是，这一类工作的实践，正好证明了科学性、真实性和艺术性应该列为精华的标准，证明了这类工作所企图回避之点本是不可回避的。

人类不会抛弃自己已经获得的真理。每一个人乃至每一代人，不可能事必躬亲，去把整个人类生活历程重新实践一遍；总是尽可能地接受前人和他人的正确认识，以减少自己的局限。这原是人为万物之灵的重大标志之一。否则，人类必将把自己弄到等于动物甚至不如动物的地步。

当然，世界上还没有过那样的人。即使提倡“绝圣弃智”的老庄，事实上还是接受了若干前人和他人的“圣”“智”。原因在于人们离不开社会，而社会中充满了前人和他人的智慧。但是，“绝圣弃智”以及不甘承认异己学说具有真理之类的理论，则是的确存在过并且存在着的。虽说这种理论甚至对其主人都不能充分生效；但是对于信奉者，却并非效应全无。它可以使人因人废言，因“封建性”而抛弃真理性，

以及诸如此类。这样的理论,当然是要不得的。

有一个时期,这种理论在实施中造成了许多无法克服的困难而使人苦恼,于是,有人发明了一种被称做“抽象继承法”的办法,试图来补苴罅漏。没想到治丝益棼,关于继承文化遗产的理论因之更加混乱。因为发明者信从通行的说法,认为文化遗产或是“民主性”的,或是“封建性”的;只能继承“民主性的精华”,不能继承“封建性的糟粕”。所不同的只是,发明者把“民主性”“封建性”落实为文化遗产(哲学命题)的“具体意义”,要求在某些不容继承的“封建性”的具体意义中悟出可供继承的“抽象意义”来。例如,“子曰:学而时习之”,据说其具体意义是叫人学习诗书礼乐,这是“封建性糟粕”;但其中隐藏着学和习的关系,它是迄今仍然正确的抽象意义;如此等等。可以看出,这样来谈论具体和抽象,自难免于形而上学之讥;它所谓的“抽象意义”,实在不过是该一命题本意所在的真理颗粒;至于“诗书礼乐”这个具体意义,倒是论者囿于阶级分析之类的论调而生加上去的。所以此论一出,议者蜂起,指斥者有之,同情者有之;因为它是在传统说法中去反对传统,在缜密思维下有许多不缜密之故。其实,只要如实地承认“学而时习之”之类遗产道出了某些真理,在“民主性”之旁给精华并列一个“真理性”或“科学性”、“艺术性”的标准,不拘守于一格,求真知于多方,事情就轻松愉快而且恰如其分地解决了。

人类认识本是一条无尽的绝对真理的长河,它不拒细流,包容一切相对真理。因此,使任何具有真理性的文化都汇入这条长河,使一定时代一定阶级的个人精神财富变为

人类的财富，即自觉地、主动地、无私地吸取一切具有科学性、真实性和艺术性的成果，以创造无产阶级文化，这便是我们的任务。列宁在回答“为什么马克思的学说能够掌握最革命阶级的千百万人的心灵”的时候说过，那是因为：“凡是人类社会所创造的一切，他都用批判的态度加以审查，任何一点也没有忽略过去。凡是人类思想所建树的一切，他都重新探讨过，批判过，在工人运动中检验过，于是就得出那些被资产阶级狭隘性所限制或被资产阶级偏见束缚住的人所不能得出的结论。”（《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47页）这两个“凡是”，连同开篇所引的那两个“只有”，正是我们所讨论的问题的指针。需要稍加解释的一点只是，列宁这里所说的“批判”，并非我们前些年风行一时的那种“批判”，它不仅绝不意味着打倒，也不限于政治上划界，而主要是指用工人运动的实践去检验过去的成果；这种意义的“批判”，就是我们常说的“批判继承”中的批判。

在文化问题上，我们有过惨痛的教训。恩格斯有言：“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致尼·弗·丹尼尔逊》，《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9卷，第149页）我们既已经历了灾难，我们必将得到补偿。

（原载《人民日报》1980年3月13日）

试论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原则

我们的祖国是一个有着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古老大国，又是一个建设着社会主义的崭新大国。在建设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工作中，对于过去的文化遗产，既不能全盘否定，一脚踢开，也不能全盘接受，一味讴歌；而应该有剔除有吸收，“剔除其封建性的糟粕，吸收其民主性的精华”，即采取批判继承的处理办法，这是既定不移的、众所周知的原则。

但在目前学术界中，对于“批判继承”原则的理解，诸如批判继承的目的、对象、标准、方法等等，都还有许多分歧意见；在实际处理具体文化遗产的时候，分歧就更多。前几年，关于哲学遗产、文学遗产的继承问题，曾有过较广泛的争论；近来历史、哲学史的方法论讨论中，又不断提出如何批判继承、古为今用的问题。讨论所涉及的范围相当广泛；但归根结底，不外乎是抱什么样的态度去对待文化遗产，用什么样的观点和方法去清理文化遗产的问题。我们认为要正确解决这个问题，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关于文化遗产批判继承的原则是一个关键。马列主义关于文化遗产批判继承的原则是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在文化遗产领域中的具体运用。经过认真学习并结合科学研究的实践和讨论，来掌握和运

用这些原则，才能使文化遗产的研究水平提高一步。下面，谨将初步学习心得，提供大家讨论。

（一）无产阶级是一切优秀文化 遗产的当然继承者

意识，在任何时候，都不过是被意识到了的存在；社会意识，在任何时候，都不过是被意识到了的社会存在。“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横排本第2卷，第655页）这一唯物主义基本原理的自觉运用，就规定了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的根本道路应该是反映社会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实践要求。只有深入生活、反映现实，总结无产阶级的革命实践经验，才能创立社会主义的文化和发展无产阶级的理论。现实的革命斗争——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的唯一源泉。离开这个现实斗争，跑到故纸堆里去寻章摘句，就绝对建设不成社会主义新文化。

但是，一定的文化观念形态一经产生出来，成为社会分工的一个特定领域，就又有着自己的相对独立性。每一文化观念形态，都有自己的特定对象，研究自己的特殊问题，形成自己的特有术语，累积自己的特别资料，从而，形成着自己的相对独立的历史。于是，每一时代的社会文化，虽然以各该时代的现实斗争作为自己的“源”，这样那样地反映自己的时代，但却不能离开人类文明的发展大道，不能不以己

往的文化知识作为自己的资料，不能不以前人的思想成果作为自己的“流”。

这样，一定的文化，首先是在一定的实践基础上对当时社会生活的反映，另一方面，又是在一定观点指导下按一定实践需要对前些时代文化的继承；在阶级社会，这些反映和继承，无不受着一定的阶级和时代条件的规定，无不带有阶级的色彩和时代的面貌。不反映当代生活的文化是没有的；即使那离开物质经济基础较远的文化部门，如哲学，也无不是当时现实斗争的隐晦曲折的反映。同样的，不继承前代遗产而白手起家的文化体系，也是没有的；因为人不能事事直接经验，凡是古人传流下的（或外国传过来的）经验和智慧，有利于后人实践斗争需要的，都会被后人吸收过来，作为形成自己文化的素材和原料。这是认识和实践的关系，也是文化发展的规律。一切时代一切国度的文化发展史，无不受到这个规律在支配。

马列主义对于文化遗产的“批判继承”原则，就是这个规律的正确反映。历史上一切有成就的科学家、思想家和艺术家，在对待文化遗产上，也都曾有批判地加以继承，用以创造适应于自己政治利益的新思想和新文化。

不过，我们所提倡的“批判继承”原则，虽包括有前人处理文化遗产的经验的总结在内，但我们的这个原则，却和前人对待文化遗产的态度有着本质的不同。这种不同，可以归结为这样三点：第一、我们以无产阶级政治利益和需要及马克思主义观点为批判的依据，批判地继承前人思想中有益于人民的东西，为历史上彻底革命的无产阶级服务；前人